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0樓

承辦人：連英絮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1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H344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080141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1082193108_108D2030849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108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3月1日起開始徵件，請惠
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8年1月19日藝視字第10800003
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
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者。

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教師組：

1、戲劇劇本(108年為傳統戲劇劇本)。

2、短篇小說。

3、散文。

4、詩詞(108年為古典詩詞)。

5、童話。



1080141103



裝

訂

線



(二)學生組：

- 1、戲劇劇本（108年為傳統戲劇劇本）。
- 2、短篇小說。
- 3、散文。
- 4、詩詞（108年為古典詩詞）。

四、參選受理期間：自108年3月1日起至同年4月12日止，採取先線上報名後掛號郵寄送件方式辦理（網址：<http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/>）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必須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五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臺北市南海路43號）；洽詢電話：(02)23110574分機251。

六、檢附本案實施要點1份，另為擴大宣傳效益，請協助將本獎網址連結於貴校網站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19-01-22 文
交 16:05:52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